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临沂市财政局

临人社发〔2017〕31号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居民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持续平稳发展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〔2017〕3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33号）精神和《临沂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17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18 年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筹资个人标准

2018 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180 元，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根据上级规定执行。推行参保居民网上缴费、银行

代收等方式，提高参保缴费信息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引导居民连续参保。

二、全面落实居住证持有人在当地参保政策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44号文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23号）文件，对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当地基本医保的，个人按照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，各级财政按照当地参保居民同样的标准予以补助，新生儿可随父母在居住地参保。各县区要结合全面参保登记计划的实施，做好重复参保事项提醒、信息比对核实等信息管理工作，避免重复参保、重复补助。

三、加强医保基金管理

全面实施支付方式改革，发挥医保基金控费作用，规范基金收缴、划拨和支付行为，完善医保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对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监控，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，加大违法、违规、违约查处力度。将基本医保纳入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统一管理，确保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准确，强化财政补贴、缴费收入和大病保险资金的对账工作，确保基金核算准确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加强与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，确保按期完成2018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。各代收机构要按统一要求，组织做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、核对、维护及收费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各县区要继续深入开展医保精准扶贫工作，加强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政策和经办业务的有效衔接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切实做好对各乡镇、社区居民参保、缴费及到账等业务的指导培训工作，确保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和医保基金安全。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临沂市财政局
2017年10月1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)

